

股票代码: 002739

股票简称: 万达院线

公告编号: 2017-025 号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 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,实际参加董事 6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 先生主持,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各位董事经认真审议,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, 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完整、真实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。 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;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 报告正文》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:

专门委员会	委员会主任	委员
战略委员会	张霖	张霖、曾茂军、吕随启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吕随启	吕随启、何德明、刘晓彬
审计委员会	何德明	何德明、吕随启、王会武
提名委员会	吕随启	吕随启、何德明、曾茂军

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